裕民县公安局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一、行政执法主体情况

我局现有行政执法主体1个，名称为裕民县公安局；具有行政执法资格并从事行政执法岗位工作人员67人。

二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

（一）政务服务事项

我局2024年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35074件，其中，办理户籍业务8876笔，办理身份证3241笔，机动车业务14641笔，驾驶人业务4277笔，护照795本，往来港澳通行证143本。

（二）行政检查情况

我局2024年共检查各类场所1.2万家次，其中双随机检查2次，非现场检查12次。

（三）行政处罚情况

我局2024年共作出行政处罚案件151起（不予处罚19人），其中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案件101起，违反交通管理处罚案件26起，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管理处罚案件20起，违反出入境管理处罚案件2起，违反边境管理处罚案件2起。

三、投诉、举报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我局2024年以来共受理12345转派工单79个（其中：投诉类工单48个，求助类工单31个，举报类的工单多为噪音扰民等问题）均已办结。

受理12389案件21起（其中：涉及执法投诉类15起、服务态度类4起，重复投诉2起），均已办结。

裕民县公安局

2025年1月22日